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3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中國10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於108年7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9436號函核准，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於108年7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9436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第四十八 項	<u>雙幣 ETF 交易：指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受益人得選擇以新臺幣受益憑證及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雙幣模式進行交易。新臺幣受益憑證及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間得相互轉換。相關轉換機制依臺灣證交所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得採雙幣交易機制增列。
第七條之 一	<u>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u> <u>一、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採新臺幣加掛人民幣雙幣 ETF 交易，經理公司得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以新臺幣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申請上市。</u> <u>二、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受益人得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轉換比率為一比一，相關轉換機制等交易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但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u> <u>三、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價格，以本基金最近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以及加掛人民幣交易單位受益權與新臺幣交易單位受益權比例換算後之價格為參考價。</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5591 號函增訂本條。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四、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分配收益金額計算作業，以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匯率換算金額。</u></p> <p><u>五、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上市後，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交割及應收費用以人民幣收付，受益人需開立人民幣交割帳戶。受益人申請與新臺幣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之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得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同日內同一受益人之轉換次數不受限制，申請後不得刪除或更改，僅得反向申請轉換。首次買賣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者並應簽署風險預告書。</u></p> <p><u>六、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相關限制如下：</u></p> <p><u>(一) 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u>(二) 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不得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擴充信用交易方式；亦不得作為擔保品或權證標的。</u></p> <p><u>七、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p> <p><u>(一) 因政經情勢、外匯管制、換匯限制、法規變動、市場狀況、基金規模及其他法律上或事實原因致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得申請終止上市；</u></p> <p><u>(二) 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u></p>		

條項款次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所依法令規定終止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p> <p><u>(三)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八條第六項終止上市者，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併同終止上市。</u></p> <p><u>八、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應先轉換為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憑證，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九、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應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並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方式公告。</u></p> <p><u>十、本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僅供受益人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得選擇人民幣進行交易。經理公司於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涉及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應以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所表彰等同新臺幣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計算基準。</u></p> <p><u>十一、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